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書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承辦人：吳朝榮
電話：02-23880600分機152
傳真：02-23893126
電子郵件：crwu@ner.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01-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推字第103000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00076_103D2000102-01.DOC、103D000076_103D2000103-01.DOC，共2個電子檔案）

因本校無廣播相關社團，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3.01.16

組長 劉光甫
16

教授兼學務處長 吳明烈
103.1.17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臺103年「輔導學校廣播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臺為推廣學校廣播教育，特以專案方式辦理學校廣播社團輔導，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
- 二、輔導範圍包括節目錄製之相關專業知能講授及提供廣播工程技術諮詢，實際課程內容可配合學校需求調整。
- 三、節目錄製相關專業知能課程講師鐘點費1,600元/時，由學校每小時支應800元，不足部分由本臺支應，免費提供廣播工程技術電話諮詢。
- 四、囿於人力及經費，本年度受理50小時輔導課程申請，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擇定。

正本：公立大學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臺推廣組、彰化分臺、高雄分臺、花蓮分臺、臺東分臺(均含附件)

103/01/14
16:46:39

學生事務處

電子公文

課

裝

訂

線

1/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3 年「輔導學校廣播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本臺組織法第二條所列掌理事項之一「學校廣播教育之協助及推廣」。

(二)本臺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實施要點。

二、輔導對象：國中以上學校廣播社團。

三、輔導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四、輔導項目

(一)節目製播相關專業知能輔導。

(二)廣播工程技術諮詢。

五、輔導方式

(一)節目錄製相關專業知能輔導：

1. 課程安排以 1 天(6 小時)為原則，內容包括節目企劃與設計、主持技巧與聲音表情、新聞採訪、新聞稿撰寫、廣播配音與廣告製作等。

2. 輔導地點可選擇於學校或本臺(臺北總臺或各分臺)。

(二)廣播工程技術諮詢：本臺工程人員提供電話諮詢或到本臺實地技術解說。

六、申請方式

(一)廣播工程技術諮詢：學校視實際需要於上班時間隨時來電洽詢，電話：02-23880600#152 吳朝榮先生。

(二)專業知能輔導：由學校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e-mail

(crwu@ner.gov.tw) 或傳真(02-23893126)至本臺，本臺安排人員授課，輔導課程可配合學校需求調整(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申請表)。

七、費用：節目錄製相關專業知能課程講師鐘點費原則每小時 1,600 元，學校支應 800 元，餘由本臺支應。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學校廣播社團輔導申請表

103 年 1 月 14 日

申請學校		社團名稱	
聯絡人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公) (FAX) (手機)
學校地址	□□□□□		
一、活動時間	優先順序：(請依序填三個希望辦理之日期，以利安排) 1.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 2.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 3.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		
二、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電臺(臺北總臺或各分臺)		
三、希望安排廣播技術輔導活動課程內容 (每節課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節目企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技巧與聲音表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配音與廣告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節目之設計與新聞播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採訪技巧、廣播新聞撰稿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工程(免費：電話諮詢或至電臺實地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參加人數			
五、預算經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節目錄製相關課程講授：學校(社團)支付每小時 800 元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工程技術解說：免費		
六、備註			
校長：(簽章)	主管：(簽章)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之各項內容請詳實填列，並 e-mail (crwu@ner.gov.tw) 或傳真(02-23893126)至本臺。
- 二、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利安排。
- 三、洽詢電話 (02) 23880600 轉 152 吳朝榮。